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303. 接納準則

就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a)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 (b)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成功登記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 (ii) (如申請人為持牌法團)
 - (a)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擁有及承諾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
 - (1) 100,000,000 港元，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自第 5 個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其後的每個非結算參與者額外增加 20,000,000 港元，總額以 390,000,000 港元為上限；或
 - (2)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如申請人為註冊機構)

擁有及承諾維持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一級資本不少於 390,000,000 港元（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水平）。
- (iv)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 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

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